

中税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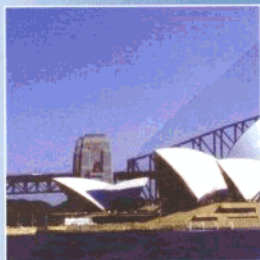
国际税收借鉴研究系列丛书

GUOJI SHUI SHOU JIEJIAN YANJIU XILIE CONGSHU

物业税改革的国际借鉴研究

(下)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国际税收借鉴研究系列丛书

物业税改革的 国际借鉴研究

(下)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业税改革的国际借鉴研究 /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5
(国际税收借鉴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80235 - 206 - 3

I. 物… II. 中… III. 物业管理: 税收管理 - 税制改革 -
文集 IV. F810.4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2200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从 书 名: 国际税收借鉴研究系列丛书

书 名: 物业税改革的国际借鉴研究 (上、下)

作 者: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编

特邀编辑: 育向荣

责任编辑: 刘淑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34

字 数: 841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206 - 3/F · 1126

总 定 价: 40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下

第三部分 关于建立财产税 体系的研究

关于财产转移环节的 课税问题研究

吉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财产包括多个层次、多个角度的内涵，既有所有劳动成果的累积，又有自然资源和各种智力资源及其创造的特许权。财产税是对纳税人拥有的财产或属于其支配的财产课征的税。财产税有多种分类方法，诸如按实际课征范围的宽窄划分为一般财产税和个别财产税；按课税对象划分为房产税、车船税等；按征税时点的财产状况划分为静态财产税和动态财产转移税等。实际上，从课税的环节还可以将财产税划分为财产获得环节的课税、财产持有环节的课税、财产转让环节的课税、财产转移环节的课税。这种分类有别于传统的分类方法，将财产税广而推之为对财产不同环节的课税。从我国现有的课税情况来看，属于财产获得环节的课税主要有：契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属于财产持有环节的课税主要有：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如果持有期间获得收益则需要缴纳相应的流转税（如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所得税（如房产税、个人所得税）；属于财产转让环节的课税主要有：营业

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属于财产转移环节的课税目前我国主要有对单位的无偿赠与视同销售征收相应的流转税和所得税。从不同环节对财产的课税（指个别财产，因为一般财产课税范围较广，虽然具有公平性强、筹集收入多等优点，但计征方法较复杂，在个人收入申报、财产登记制度尚未建立健全的我国难以实行）角度研究的税收，需要站在受税的单一财产角度审视不同环节的不同的税种安排，会发现财产课税税种结构上存在的缺陷：一是重复和漏征；二是量化问题即最低的课税数量量限、最高的课税数量量限和适合我国现状的适宜量限问题没有得到研究。因此，需要对不同环节的财产课税的单个税种进行改革完善、对财产课税的税种结构进行整合，包括开征新的税种。本课题组拟对财产诸多环节课税问题进行系统的深入研究，本篇文章受时间和篇幅的限制只对个人财产转移环节的课税问题进行研究。

一、财产转移与财产转让的区别 及财产转移环节课税的依据

个人财产转移不是指财产一般意义上的时空位置上的变动，而是指财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变更，这里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变更没有取得收益；二是变更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总价值量大或者单位价值量大的特定财产，如房屋、汽车等，而不是具有财产属性的所有财产。个人财产转让是指财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变更是以取得收益为前提的，获得财产的人必须付出与财产市价相等的货币、实物、有价证券或相应的其他形式的收益等。税收理论与实践均要求针对两种不同情况课征不同的税种。以房屋为例，在我国针对房屋转让课征的税种的情况是：收益人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购买者缴纳契税和

印花税。而个人的房屋生前赠与或者死亡后遗赠，赠与人均不缴税，受赠人缴纳契税。

我们认为，在我国对于财产转移（无论是生前赠与还是死亡遗赠）应该有税收予以调控，否则，在税收上就会出现调控缺位。对于财产转移环节课征遗产与赠与税，理论依据如下：

1. 从经济关系的角度来考察，遗产的获得，不同于其他所得，它是一种不劳利得，继承遗产者获得的巨额遗产不应多于其独立生活的需要。所以，应该对遗产课税。

2. 从法律角度来考察，虽然遗产继承关系是源于遗产者与继承人的血缘关系和其他情谊关系，但遗产权的存在，并非是天赋人权，而是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的权利。在财产所有权受法律保护的前提下，财产由死者向其继承人转移时，也是由政府监督完成的，因此，作为这种服务的报酬，国家有权分享一部分遗产。国家法律也保护了死亡者将遗产留给继承者，并保护其产权，这就是给予了继承者以劳务或享益，继承者理应缴纳遗产的一部分，以作为代价或补偿。

3. 从财产归属角度来考察，财产应归还社会。人们认为，所有财产最终都是属于整个社会的。在一个人的有生之年，社会允许他把自己辛苦积累起来的财产按自己的意愿处置。但在他死亡时，财产就应归还社会，由社会按其意愿处置。根据这种观点，虽然人们可能有权获得自己的劳动收入，但他们的后代是否有令人信服的继承财产的理论依据，就很值得研究了。

4. 从激励作用角度来考察，有人认为，遗产税有良好的激励作用。关于这种作用的最著名的论断是安德鲁·卡内基作出的：“父母亲留给儿子一大笔财产，一般会使儿子的天资和精力衰减下去，并把他引入一条用处不大、价值不大的生活道路上去。”政府通过对遗产的课税，可防止这类事情的发生。事实上激励问题远比卡内基谈到的内容复杂的多，因为我们必须既要考虑受益人的行为，又要考虑捐赠人的行为。

5. 从负税能力角度来考察, 遗产税是课于继承遗产的继承人。既是对人课征, 就应当以纳税人的负担能力为标准。而衡量纳税能力的标准主要是财产和所得, 对继承人来说继承遗产就是一种所得, 所得多的就应多纳税, 所得少的少纳税。遗产税是一种特殊的所得税。可采用累进税率, 并要体现继承者的亲疏关系。

赠与税的课征主要是为了防止财产所有者为了逃避遗产税, 于生前即将大量财产转赠给他人, 所以国家应在课征遗产税的同时, 对财产的赠与课税。

当然, 在我国开征遗产与赠与税还有许多现实的必要性, 这方面的问题已有许多人论证, 在此不在赘述。

二、对个人财产转移课征遗产 与赠与税的两种不同声音

关于遗产与赠与税有两点争议: 一是是否开征; 二是开征的时机。目前, 以美国为首的一些经济发达国家陆续取消或调整了遗产税政策, 总的趋势是不断弱化遗产税的作用。

我们认为, 尽管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开始讨论且有些国家已经取消遗产与赠与税, 但在当今的中国应开征遗产与赠与税。中国经济正处于上升阶段且发展速度较快, 在此期间收入分配不均问题已日益严重, 并且社会上的一种不健康的“仇富心理”已露端倪, 如果对此不采取措施予以调控, 对社会的稳定极为不利。在中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中, 个人所得税等虽然能缩小贫富差距, 但仍缺乏控制代际之间贫富差距的手段和方法, 遗产与赠与税将成为缩小公民个人财产差异的最后和必不可少的环节。如果遗产税制度设计合理, 征管成本不会过高, 且政治意义较大。遗产税的征收力度应大于个人所得税, 因为遗产税是“身后事”, 并不会对被继承人的经济行为造成扭曲, 而且有利于继承人独立创业和生活。

关于在中国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的时机选择问题，一直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现在开征遗产与赠与税有许多负面作用，时机不成熟。

(1) 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 and 资本积累还处于初级阶段，大多数致富者都是创业者，其拥有的财富基本上是以经营性财产为主。按照国际惯例，这些经营性财产在征收遗产税时应予以扣除，或者给予照顾。在我国近期征收遗产税一方面税款不会太多；另一方面还可能对民营经济造成冲击，带来投资减少、畸形消费、生产积极性下降等负面影响。

(2) 开征遗产税可能会导致资金和人才的外流。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的遗产税扣除额一般都比较高，如日本是 1.2 亿日元，折合为 96.5 万美元、香港为 750 万港币，折合为 97 万美元、韩国是 75 万美元。^① 如果按这些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做法设计我国遗产税，采取多扣除、低税率的办法，将与社会期望的调节力度差距较大，难以起到应有的调节分配作用。如果扣除少，税率高，调控力度较大，但又容易促使资金和人才外流。

(3) 遗产税征收成本高。遗产税是世界上公认的复杂的税种，其征管要求很高。中国开征遗产税在征管上还存在以下难点：一是个人财产登记和申报制度不健全，遗产数量难以确认；二是死亡人信息难以及时获取，无法保证遗产在计征遗产税前不被分割或转移；三是遗产形态多样，在目前的征管环境和征管条件下，难以综合掌握死亡者的全部遗产；四是财产评估制度不完善，遗产价值确认困难，且评估费用较大。这些征管问题不解决，有可能使遗产税出现有名无实、征不到税的问题，进而还会影响税收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另外，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很不均衡，城市与农村界定财产价值的标准很难掌握，技术操作上还存在许多难点，遗产税的

① 尹涛：《遗产税目前仍不开征的原因》<http://finance.tom.com>。

一些细节问题需要解决。^①

尽管存在上述许多难题，但我们与一些人士持相同的观点，认为开征遗产税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的理由是：

(1) 遗产税对合伙制和股份制企业的创立影响不大。私营企业有两种创业资金来源，一是业主自行筹措；二是合伙投资。很多私营企业主在创业之初由于所需资金并不多，而获得银行贷款需要花费时间精力支付利息等，成本较高，就选择创业阶段自己筹措资金。这是世界各国存在的普遍现象。即使是在金融市场相当发达的美国，许多小企业也不是获得银行贷款开办起来的，而是用自己的资金或家族的资金开办起来的。个人创业资本的主要来源是个人积累，亲戚筹集资金和长辈的馈赠或遗赠。有人预算，在美国，继承 100000 美元的遗产就能使继承人自己开办的企业的可能性提高 3.3 个百分点。显然，遗产税对私营企业的创建有负面影响。但值得注意的是，遗产税并不是对所有产权机构的私营企业创建有影响，它只能影响规模较小家族企业的建立，而合伙制和股份制私营企业的创立，遗产税的影响就要小得多了。

(2) 遗产税改变资本流向有程度上的差异。和任何对财富的课税一样，遗产税能影响资本流向。因为从理论上说，任何对资本的课税，都会导致国内资本的外移，同时国外资本停止内移，直到这笔税额能成功地转嫁。但这种观点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严格的假设基础上的：国际市场的综合力量已使资本回报率在全世界统一。然而，现实世界远非如此。所以，遗产税对资本的外流的作用只有可能性，并不具有现实中的确定性。况且，目前世界上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开征了遗产税，资本回报率较高的发达国家也都无一例外开征了遗产税，避税者的避税

^① 转引自刘佐：《遗产税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年版第 48 ~ 52 页。

机会要少得多。但是应该看到, 尽管如此, 遗产税对资本流向的影响还是确切的, 只是在程度上不确定而已, 但不能排斥遗产税的开征。即如果遗产税制设计合理, 对资本流向的影响可减少至最低点。

(3) 改革开放 20 多年, 税收地位不断加强, 公民的纳税意识也不断增强, 开征遗产税有人文社会基础。同时, 随着收入分配差距的加大, 在中国开征遗产与赠与税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加剧。且开征遗产税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和规律性, 且符合国际惯例。

(4) 在我国开征遗产税有现实可行性。和财产相关的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 如购买私有住房有房产登记制度、购买私人汽车有车辆登记制度、购买股票有股票登记制度、存款有存款实名登记制度等, 另外继承法等相关法律的颁布, 也为开征遗产税创造了条件。还应关注的是, 为了防止开征遗产税后引起资本外逃, 我国已经和 62 个国家签订了防止重复征税和偷税漏税的协定; 随着电子货币化、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 现金流量也会大大减少。这些情况都为开征遗产税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我国开征遗产与赠与税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免征额和税率的确定

(一) 遗产税的免征额宜确定为 500 万元

有关资料表明, 遗产税草案已经几易其稿, 草拟完毕。关于遗产税的免征额问题一直是争议的焦点和核心, 从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都有提议。我们认为免征额定为 500 万元为宜。

1. 从国外遗产税制免征额与人均 GDP 的内在联系角度反证我国遗产税免征额

(1) 美国的实例

美国于 1797 年开征遗产税以后, 随着经济的发展, 人均收

入水平不断提高, 免征额也不断提高。1987~1997年10年, 遗产税的免征额为60万美元, 1998年为62.5万美元, 1999年为65万美元, 2000~2001年为67.5万美元, 2002~2003年为100万美元。美国遗产税免征额与人均GDP的量性关系见表1。

表1 美国遗产税免征额与人均GDP的关系

年份	GDP (10亿美元)	人口 (千人)	人均GDP (美元)	免征额 (美元)	免征额/ 人均GDP
1990	5803.2	249973	23215.31	600000	25.85
1991	5986.2	252665	23692.24	600000	25.32
1992	6318.9	255410	24740.22	600000	24.25
1993	6642.3	258119	25733.48	600000	23.32
1994	7054.3	260637	27065.61	600000	22.17
1995	7400.5	263082	28130.01	600000	21.33
1996	7813.2	265502	29428.03	600000	20.39
1997	8318.4	268048	31033.25	600000	19.33
1998	8781.5	270509	32462.88	625000	19.25
1999	9268.6	272945	33957.76	650000	19.14
2000	9872.9	275372	35852.96	675000	18.83

资料来源: “GDP”、“人口”数据来源于美国财政部《FY2003》, “人均GDP”、“免征额”、“免征额/人均GDP”为依据相关资料计算所得。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两点: 一是美国遗产税的免征额为人均GDP的20倍左右, 最低与最高限之间为7个百分点; 二是美国随着人均GDP的增长, 遗产税免征额也逐步提高且提高幅度低于人均GDP增长幅度, 致使免征额与人均GDP的比例下降。考察美国实例, 得出的结论是: 免征额随人均GDP的提高而不断提高, 呈现正相关; 但人均GDP达到一定程度时, 免征额提高的幅度低于人均GDP增长的幅度。

(2) 其他国家的实例

近代遗产税已经有 400 多年的历史, 当今世界有许多国家开征这种税, 其中既有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和新加坡这样的发达国家, 又有韩国、菲律宾、安哥拉、赞比亚、巴西、智利、匈牙利和俄罗斯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详细数据资料见表 2。

表 2 各国遗产税免征额与人均 GDP 的关系

国 家	人均 GDP (2000) 单位: 美元	与美元 汇率比 (2000)	人均 GDP (2000) 单位: 本币	遗产税的 免征额 (本币)	免征额/ 人均 GDP
美 国	34100	1. 00	34100	675000	19. 79
英 国	24430	0. 52	12703. 6	231000	18. 18
德 国	25120	1. 49	37428. 8	600000	16. 03
意大利	20160	1130. 20	22784832	350000000	15. 36
日 本	35620	131. 80	4694716	80000000	17. 04
韩 国	8910	1313. 50	11703285	200000000	17. 09

数据来源:《国际统计年鉴 2002》及依据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注: 表 2 中德国的免征额是指配偶最高免征额、日本的免征额是假设继承人平均为 3 人时的免征额。

各国的遗产税免征额与人均 GDP 的比值基本处于 20 倍左右。如果以这个倍数计算的话, 我国现在的人均 GDP 大约为 1090 美元, 那么, 假定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是 8. 27 : 1, 我国遗产税的免征额就应该是: $1090 \times 20 \times 8. 27 = 180286$ 元人民币, 即大约 20 万元左右。

难道我们真的要把我国遗产税的免征额定为 20 万元人民币吗? 如前文所述,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据我国国家统计局的调查, 截至 2002 年, 中国居民的户均财产已经达到 22. 83 万元, 如果把我国遗产税的免征额定在 20 万元人民币的话, 那么我们

估计差不多有半数以上的我国城镇居民要成为此税的纳税人了，这显然违背遗产税“劫富济贫”的初衷。

用外国遗产税免征额确定的数据，来测算我国遗产税免征额，得出的数据离我们所预想的甚远，主要有以下四个原因：一是我国的二元经济结构所引起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与国外有别。虽然经过了20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的城镇化得到很大发展，但是城乡二元经济体制还是没有从根本上打破，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只相当于北美1910年、英国1890年的水平，我国还有9亿农民在农村，他们的收入水平和城镇居民还有较大差距，低水平的收入加上巨大的人口基数，无疑拉低了我国人均GDP的数额。二是我国的产业结构与国外有较大差异。尽管我国的第三产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比较，还是有很大差距，产业结构落后也使我国人均GDP与发达国家产生了一定的差距。三是统计口径的差别。在统计口径方面，鉴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很多方面尚未与国外接轨，尤其在GDP统计方面，在生产法、收入法与支出法的方法选择上，我国采用的是支出法；另外，GDP分为总值与净值两种，在固定资产折旧方面目前也存在较大争议。四是统计调查方法不完善。我国GDP与人口数据是通过统计调查搜集获得的，目前，我国统计调查方法还很不完善，尤其在某些方法应用方面还存在很多争议，从而使数据的上报情况与实际有所出入。所以以各国免征额与人均GDP的倍数来确定我国的遗产税的免征额就产生了较大的偏差。其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我国人口基数大，收入分配差距悬殊，不能采用平均数据确定免征额。

2. 从税收征管角度考查遗产税免征额应便于征管。遗产税的纳税人一般是高收入阶层。本着调节收入的原则，我国遗产税的征收面应较窄，与世界各国相比确定在1%~3%就差不多了，目前中国社会阶层可以分为贫困阶层、温饱阶层、小康阶

层、富裕阶层、富有阶层、富豪阶层 6 个社会阶层。关于高收入阶层标准的数量界定,理论界把年收入水平 10 万元以上作为标准的占多数。它包括: (1) 富裕阶层,年收入水平 10 万~50 万元之间,主要有 14 类人员构成。(2) 富有阶层,年收入水平 50 万~100 万元之间,主要有 12 类人员构成。(3) 富豪阶层,年收入水平 100 万元以上,主要有 8 类人员构成。^① 若按平均年收入水平 20 万元,工作年限 30 年计算,其总收入也有 20 万元×30 年=600 万元。综合近几年我国城乡恩格尔系数变化,物价变动幅度,GDP 增长程度(见表 4、表 5),再考虑到我国目前平均资产收益情况(如利息、股息、利润率),以及我国目前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平均寿命延长,其遗产税免征额确定为 500 万元为宜。

表 3 遗产税收入表

国 家	2000 年遗产税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征税对象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美 国	1%	2%
日 本	2%	5%
意大利	1%	3%
法 国	1%	2%

资料来源:参见 Musgrave, R. A, 1981 年。

表 4 城乡恩格尔系数变化表

指 标	单位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	44.5	41.9	39.2	37.9	37.7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53.4	52.6	49.1	47.7	46.2

资料来源:连玉明主编:《中国国力报告》,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3 年版第 22 页。

^① 卢嘉瑞:《中国现阶段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第 67~70 页。

表 5 物价指数变动表

指 标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GDP 增长率	7.8	7.1	8.0	7.3	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率	-0.8	-1.4	0.4	0.7	-0.8

资料来源：连玉明主编：《中国国力报告》，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2 页。

3. 从鼓励投资减少对中小企业负面影响考查。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时期，从将来发展趋势上看，民间投资必将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所以遗产税的免征额的设计就要考虑到要尽量减少对中小企业的负面影响。免征额应该高于我国中小企业的创业资金的上限。

从个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的发展情况来看，“2002 年中国个体经济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已经达到 6519.2 亿元。一批个体工商大户和私营企业的资产已经具有相当大的规模。例如，2001 年底全国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已经达到 23100 户，上亿元的有 383 户。到 2003 年第 5 月底，全国已有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545.3 万户。注册资金共计 30496.4 亿元，其中私营企业为 262.5 万户，平均每户注册资金 101.2 万元。”^①

4. 从遗产税对我国储蓄影响的角度考查。遗产税是以储蓄本利和为征税对象，直接对储蓄发生影响，而不是像利息税那样通过影响储蓄收益间接影响储蓄量，因此，即使是同样的税率，遗产税的作用也要比利息税的作用力度大得多。遗产税的纳税人是高收入阶层，即所谓的富人，据统计，我国城乡居民本外币储蓄存款为 12 万亿元，其中 80% 为 20% 的富人所拥有。开征遗产税对穷人的储蓄不会产生影响。有鉴于此，遗产税的起征点不能太低，否则会打击广大普通百姓的储蓄热情，进而

① 刘佐：《遗产税制度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69 页。

影响全社会投资总量。

5. 从有利于税收竞争角度考查。从理论上讲,一国的税收政策有利必将吸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资金流入形成一定的税收竞争力,所以遗产税的免征额的设计要参照世界上主要国家,尤其是资金回报率较高的国家的起征点,同时还要参考广大的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资料。

表 6 各国遗产税的免征额 (万美元)

国家	美国	日本	香港 (地区)	韩国	英国	德国	意大利	新加坡
免征额	150	96.5	97	75	44.4	40.2	30.9	29.1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数据及对美元比价计算而得。

可见,目前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免征额平均在 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60 万元。从这个角度出发,我国遗产税的免征额应当定位为 5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另外,遗产税的免征额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应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定期调整。例如:美国新税法规定遗产税免征额从 2001 年的 1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350 万美元。我国在上世纪 80 年代万元户可以算是富裕阶层,90 年代中期,10 万元户可以称为富人。而目前,100 万元以上的人才能算上富人。我国居民的财富增长水平是惊人的。所以,我国遗产税的免征额也要水涨船高,以免将逐渐富裕起来的中产阶级纳入到征税的范围。

(二) 关于遗产税的税率设计问题

税率设计的关键问题是起征点的确定和边际税率及税率级距的确定。起征点决定遗产税调节的广度,边际税率及税率级距决定遗产税调节的深度。我国遗产税的税率设计要借鉴外国的成功经验,并应和当今税改的精神保持一致,即税率从低,税制从简,做到“少级次、低边际税率”。当今世界上,较高的

遗产税的边际税率国家有：比利时为80%，荷兰为68%，法国、奥地利、希腊为60%；较低的遗产税的边际税率国家有：智利为25%，挪威、波兰、菲律宾、南非为20%，丹麦和我国香港为15%，新加坡，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为10%，摩洛哥，克罗地亚为5%。大多数国家的遗产税税率级次都在10级以内，最高税率小于50%。

表7 各国遗产税累进级次和最高税率

国 家	美国	英国	德国	意大利	日本	韩国	俄罗斯
遗产税累进级次	16	1	7	8	9	5	3
最高税率(%)	50	40	50	33	50	50	40

资料来源：刘佐：《遗产税制度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148页。

我国遗产税税率的设计应照顾到两点：一是减少级次，这样做一方面能够减少对税收征管的压力；另一方面能够缓解纳税人的抵触情绪和快速的平均财富，达到预期的目的。二是注意税收的纵向公平，注意税率的累进速率，做到财富多的人纳税越多，“应能纳税”。另外我们不赞成把最高边际税率设计到70%~80%，甚至90%，会造成纳税人的逃税甚至抵抗。设计的我国遗产税的税率见表8。

表8 遗产税税率表

应税遗产净额（万元人民币）	税率（%）
0 ~ 500	0
500 ~ 1000	10
1000 ~ 5000	20
5000 ~ 10000	30
10000 以上	40

资料来源：赵惠敏：《所得课税理论创新与中国所得课税优化设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262页。